

嘉義縣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7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30081149 號函頒「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訓令。
- 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30014185 號函頒「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實施計畫。
- 三、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
- 四、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五、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七、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貳、演習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演習執行構想：

- 一、全般概念：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配合「漢光 40 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實施人、車管制、疏散避難、戰災搶救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等實作演練，驗證軍民聯合防空各項整備與作為。
- 二、演習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
- 三、演習地區：本縣為中部演練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四、演習名稱：嘉義縣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

五、演練重點項目：

（一）防情傳遞：

-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記錄。

(二) 警報發放：

-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 2、防情警報設備操作發放與誤鳴、不鳴之處置。

(三) 疏散避難：

- 1、本縣擇定朴子市及民雄鄉驗證配合防空警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及「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避難，以符戰時景況。
- 2、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民防團隊（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主動協助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 3、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請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9 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 1)」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 輕軌、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四) 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國防部「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五) 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練：

本縣結合轄內關鍵（民生）基礎設施或經建設施，以「仿真實地」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飛航實體攻擊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

(六)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本縣擇朴子市1處重點驗證區實施「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

肆、演習實施方式：

- 一、想定設計以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航實體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

況（模擬目標）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

二、113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發放防空警報至下午 2 時，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下午 2 時防空警報解除後至下午 2 時 30 分，實施 30 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以強化各項戰時整備作為。

三、全民防空演練，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四、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含替代役）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

（一）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警、民防人員（含替代役）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二）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含替代役）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三）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四）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含替代役）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五）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採取

避難姿勢，並關閉瓦斯及電源，避免戰火波及。

(六)道路上之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或運用手機「警政服務 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黃色「防空疏散避難設備」標誌牌處所（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開放民眾進入避難）。

(七)本縣擇定於朴子市、民雄鄉，演練配合防空警報人車管制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啟」、「民眾實際進入防空避難設施」管制作為。朴子市、民雄鄉全區聽聞防空警報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管理人)，應主動開啟通往地下室之門（車道鐵捲門、柵欄），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駕駛、乘員），應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含替代役）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避難。

伍、演習統裁部視導行程規劃（如附件 2）：

統裁部長官屆時將由縣長陪同於 7 月 22 日下午 1 時 15 分至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應變指揮中心)聽取簡報（由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簡報），下午 1 時 25 分至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視察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演練，下午 1 時 30 分警報發放後，在警察局大門口搭車沿祥和一路—朴子三路—嘉朴公路 168 線—至朴子市農會大廳聽取簡報（由警察局朴子分局分局長簡報），沿線視導人車管制、疏散避難及於農會演練配合防空警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及「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避難、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傷患醫療救護）後，轉場至朴子市朴子國中活動中心視導開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演練情形，再返回警察局講評。

陸、協調管制事項：

一、請本縣警察局於演習前完成轄內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清查等整備工作，製作萬安演習宣導海報，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教導民眾熟悉防空疏散避難專區查詢運用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 二、請本府新聞行銷處協助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網路、臉書、LINE 等文宣作為，公告演習實施之日期、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針對違反演習管制措施之有關罰責進行宣導，以提高民眾危機意識與重視。
- 三、本縣各級學校於演習實施期間嚴禁於戶外授課及活動。
- 四、請本縣各機關先期檢視權管場域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出入口暢通及具備基本照明設備，同時檢視標誌牌張貼及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界點），並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另配合防空警報發放，運用民防人力誘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驗證設施之緊急收容能力。
- 五、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 六、參考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3 日函頒「多國語言文宣（範例）」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柒、任務分工：

- 一、本府各局處編成演習指揮部（應變指揮中心設於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樓會議室），由縣長擔任指揮官，副縣長擔任副指揮官，警察局局長擔任執行長，執行全民防空演習全盤事宜，俾利指揮，統合運用轄內民、物力資

源實施各項災損管制與搶救演練。

二、由動員會報編成演練指導組，會報召集人縣長兼任組長，作業人員由動員會報納編之各委員指派，負責全民防空演練之策劃與指導。

三、本縣警察局：

- (一) 訂定本縣演習執行計畫。
- (二) 主導全般演習相關事宜及召開演習檢討會。
- (三) 負責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交通管制、疏散避難演練及演習統裁部視導行程規劃相關事宜。
- (四) 於演習前完成轄內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清查等整備工作。
- (五) 擇定本縣 2 個區（鄉、鎮、市）驗證配合防空警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及「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避難之作為。
- (六) 督導各警察分局於高速公路各交流道附近指定疏散地區，以避免高速公路壅塞。

四、本縣社會局：擇定本縣 1 處重點驗證區實施「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

五、本縣消防局：統籌運用消防人力執行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練事項。

六、本縣衛生局：統籌運用醫療資源能量執行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傷病患救護演練。

七、本府教育處：督導本縣各級學校配合演習演練、管制事項，並透過「全民國防手冊」加強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八、本府民政處：

- (一) 運用鄉、鎮、市公所里鄰系統及村里廣播系統，加強演習實施時間、地區、管制事項之期前宣導，並推廣運用警政服務 APP、本縣警察局防空疏散避難專區，使民眾掌握周遭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二) 演習預演，正式演練實施之配合與協助，提供替代役人力運用及協調鄉、鎮、市公所支援人力參與演練。
- (三) 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及全民防空注意事項。

- 九、本府新聞行銷處：運用本府網路、臉書、LINE、轄內有（無）線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等，於演習前一週利用跑馬燈及插播，密集宣導演習相關注意事項，並適時透過轄內各媒體發布演習新聞，以提高全民防空意識。
- 十、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通知本縣大眾運輸業者於演習期間配合相關管制事宜，並利用公車上之跑馬燈播放宣導演習相關注意事項，請民眾配合執行。
- 十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協調各鄉、鎮、市公所運用垃圾車協助廣播宣導演習相關注意事項，請民眾配合執行。
- 十二、本府經濟發展處：通知各施工單位於演習期間停止施工，施工人員依規定實施避難。
- 十三、本府建設處：通知各施工單位於演習期間停止施工，施工人員依規定實施避難。
- 十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民防團）：
- （一）指揮所屬村（里）民防分團成員，協助警察分駐（派出）所，指導民眾進行疏散避難並完成各編組任務隊待命及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工作。
 - （二）加強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維護整修。
 - （三）指導屬員實施疏散避難並完成轄內防空避難設備清查工作。
 - （四）配合演習支援人力參與各項演練工作。
- 十五、本府各機關：
- （一）請本府各機關之管理單位依平時調查、掌握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如附件3），務實完成防空疏散避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
 - （二）督導所轄單位、權管場域（含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大眾運輸系統等）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如附件3），並配合本縣警察局、經濟發展處等相關局處檢視其適切性及可行性。
 - （三）本次演習實施時間、地區、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各單位周知，並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QR Code)」、「嘉義縣警察局資訊網-宣導專區-防空避難專區 (<https://www.cypd.gov.tw/Article/e8cef177-5bfa-aec1-5f30-e8bbd32c9e30>)」及「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QR Code)」等防空疏散避難相關資訊(如附件 4), 便於民眾查詢運用。

(四) 警察局規劃協調演習演練事項, 請各單位依主管權責全力協助配合參演, 並依行政院動員會報「萬安 47 號演習」評核表(如附件 5), 全民防空(警政署)裁判評鑑表(如附件 6)及全民防空「統裁視導」評鑑項目暨配分表(如附件 7)之項目積極整備配合辦理, 以爭取本縣優良成績。

(五) 請各參演單位於演習結束後 1 週內, 撰擬檢討報告(如附件 8)。

捌、演習應注意事項：

- 一、演習中, 如遇真實空襲狀況, 演習立即停止, 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音符為 1 長音, 2 短音, 長音 15 秒, 短音各 5 秒, 各音節之間均間隔 5 秒, 連續 3 次, 共計 115 秒)。
- 二、若遭遇天候、災害或其他突發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 地區內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一級開設」, 該地區內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停止辦理, 不另行實施。
- 三、本次演習所用文電均冠以「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代名, 以資識別。
- 四、請各單位加強文宣作為, 於全民防空演習實施日 7 日前, 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文宣布條、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及警勤區員警家戶訪查等各種勤務機會向民眾廣為宣導演習日期、時間、地區、交通管制、疏散避難及其他應配合事項(如空襲警報發放後, 民眾務必遵守警察、憲兵、民防人員交通管制疏散避難, 若拒絕配合管制不聽勸導將依民防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案例如附件 9)。

- 五、各單位規劃之演練區域與課目，需確實結合平、戰時景況實施，尤其應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或請當地憲、警單位派員支援(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 六、演習地區內所有機關(構)、學校、國軍部隊及民眾應共同參與，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作為，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玖、演習獎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功人員，由各機關(構)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拾、演習經費：

- 一、除正式演習前演練重點項目預演時間之誤餐費由警察局防情管理業務費支應外，請各機關依年度施政計畫相關經費預算下支應。

二、預演時間：

- (一) 11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二) 11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三) 113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

拾壹、指揮與通信

- 一、演習指揮部應變指揮中心設置於本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會議室)。

- 二、演習指揮部預備指揮中心設置於本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會議室)。

- 三、本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3 號)。

(一) 本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自動電話：05-3620237、05-3620238

警用電話：752-5000、752-5001、752-5002

傳真電話：05-3620239

(二) 本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自動電話：05-3620235、05-3620236

警用電話：752-5267、752-5268、752-5269

傳真電話：05-3620394

聯絡人：警務員楊紘弈

電子信箱：kelvin@m2.cypd.gov.tw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2. 演習統裁部視導行程規劃。
3. 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4. 警政服務 APP、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嘉義縣警察局防空避難專區（QR Code）。
5. 行政院動員會報「萬安 47 號演習」評核表。
6. 全民防空（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7. 全民防空「統裁視導」評鑑項目暨配分表。
8. 檢討報告格式。
9. 演習裁罰案例。

附件 1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 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共運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台)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附件 2

嘉義縣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表						
統 裁 部 視 導 演 練 行 程 表						
日期	項次	行 程 規 劃	起 訖 時 間	使用時間	執 或 行 報 單 告	位 人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1	演 習 指 揮 部 應 變 指 揮 中 心 聽 取 簡 報	13:15 13:25	10 分鐘	警 勤 務 指 揮 中 心	察 局 心
	2	視 導 防 情 作 業 傳 遞 演 練 警 報 發 放 與 放	13:25 13:30	5 分鐘	警 民 防 管 制 中 心	察 局 心
	3	視 導 168 線 嘉 朴 公 路 人 車 管 制、疏 散 避 難	13:30 13:40	10 分鐘	警 察 局 朴 子 分 局	
	4	朴 子 市 農 會 視 導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演 練 情 形	13:40 13:50	10 分鐘	警 察 局 朴 子 分 局 (朴 子 市 公 所、後 備 軍 人 輔 導 中 心)	
	5	朴 子 市 農 會 視 導 戰 災 搶 救 (災 害 救 援) 演 練 情 形	13:50 14:00	10 分鐘	消 防 局 (衛 生 局)	
	6	轉 場	14:00 14:10	10 分鐘		
	7	朴 子 國 中 視 導 戰 時 災 民 收 容 救 濟 站 開 設 演 練 情 形	14:10 14:30	20 分鐘	社 會 局 (朴 子 市 公 所)	

	8	一、回程 二、演習指揮部應 變指揮中心	14:30 14:45	15 分鐘	警 察 局 勤 務 指 揮 中 心
	9	縣長致詞	14:45 14:50	5 分 鐘	縣 長
	10	副統裁官講評暨頒發 團 體 加 菜 金	14:50 14:55	5 分鐘	副 統 裁 官
	11	合 影	14:55 15:00	5 分鐘	警 察 局 大 門 口

附件 3

國防部○○營區「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壹、依據

國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 國全人動字第 1130081128 號「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訓令。

貳、目的

律定「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疏散演練，本部各單位疏散避難位置。

參、演習時間

預定於 113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1330 至 1430 時，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肆、分工事項

一、○○處

- (一) 規劃營區防空疏散避難位置(如附件)。
- (二) 實施營區機電、照明及消防等設施(備)檢整與維護。
- (三) 督導各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
- (四) 督導人、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

二、○○處

- (一) 負責演習各項任務及臨時公差勤務支援。
- (二) 長官疏散室清潔維護。
- (三) 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
- (四) 管制戶外區車輛淨空與地面清潔。
- (五) 協助製作各單位防空疏散位置標示牌。
- (六) 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

伍、一般規定：

- 一、為利管制演習各項整備進度及執行成效，請相關業管單位完成整備作業。
- 二、請○○○通知本部駐點銀行及郵局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三、請○○○通知會客室商店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四、演習期間會客停止，已辦理洽公人員隨單位移動，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陪同原地避難。

國防部○○營區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			
區分	地點	避難單位（對象）	分配位置
第一分區	中正堂 (地下室)	長官疏散室	
		○○室	A區
		○○局	B區
		○○室	C區
第二分區	中心 地下室	銀行、郵局人員	地下室
第三分區	大樓 地下室	○○處、○○司	A區
		○○室、○○中心	B區
		○○部	C區
附記	1.空襲警報依據○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防空警報115秒、解除警報90秒）。 2.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並實施燈火管制。 3.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如金庫、軍械等)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		

第一分區：○○○地下室配置圖					
			側門		
調理區	C區	B區	A區		
	○○處 ○○司	○○室 ○○科	○○組 ○○中心		大門
			側門		

附件 4

iOS 系統	警政服務 APP	Android 系統
		

iOS 系統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Android 系統
		

iOS 系統	嘉義縣防空避難專區	Android 系統
		

附件 5

行政院動員會報「萬安47號演習」評核表						
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核人	全動署○○○上校	評核成績		
項目	督	導	內	容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計畫整備 (16%)	首長核定執行計畫			是 ☐ 否 ☐	5	
	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是 ☐ 否 ☐	3	
	執行計畫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3	
	演習前2個月內函送重點驗證區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5	
先期 輔訪 (13%)	首長參與演習規劃、協調、整備相關會議			是 ☐ 否 ☐	5	
	召開跨局(處)演習協調會議			是 ☐ 否 ☐	3	
	依各局(處)權責明確律定任務分工			是 ☐ 否 ☐	3	
	參演人員數量統計			是 ☐ 否 ☐	1	
	參演裝備數量統計			是 ☐ 否 ☐	1	
演練 實況 (35%)	首長主持正式演習			是 ☐ 否 ☐	5	
	1330時發放防空警報			是 ☐ 否 ☐	1	
	運用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			是 ☐ 否 ☐	1	
	擇2個鄉(鎮、市、區)驗證「防空處所主動開放」			是 ☐ 否 ☐	5	
	擇2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進入防空處所」			是 ☐ 否 ☐	5	
	攜行「個人緊急避難包」參與演練			是 ☐ 否 ☐	5	
	1400時解除防空警報			是 ☐ 否 ☐	1	
	擇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			是 ☐ 否 ☐	5	
	戰災搶救符合「仿真實地」要求			是 ☐ 否 ☐	3	
	由民防團隊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			是 ☐ 否 ☐	2	
	未規劃不必要之行政事宜(舞台、大型音響、司儀)			是 ☐ 否 ☐	1	
	妥適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採訪			是 ☐ 否 ☐	1	
宣傳 手段 (11%)	宣傳各項演習管制措施			是 ☐ 否 ☐	3	
	宣傳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之罰則			是 ☐ 否 ☐	3	
	宣傳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是 ☐ 否 ☐	2	
	宣導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			是 ☐ 否 ☐	2	
	製作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			是 ☐ 否 ☐	1	
演習 紀實 (7%)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1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策進作為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3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精華影片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3	
其他 (18%)	未肇生負面媒播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 否 ☐	9	
	未肇生重大傷亡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 否 ☐	9	

附件 6

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全民防空(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編號				配分	得分	優缺點
現地評核 60%	防警報傳遞作業 10%	1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2	
		2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4	
		3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4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2	
	交通管制 10%	5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5	
		6	交通管制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 38%	7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3	
		8	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執行情形。			3	
		9	區域內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10	
		10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熄滅燈火、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5	
		11	網路資料與標誌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10處)			10	
		12	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成效(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運用情形)。			5	
		13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其他 2%	14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2	

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全民防空(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項目		編號				配分	得分	優缺點
書審40% 本項由承辦單位評核	計畫作為4%	15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2		
		16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2		
	防情作業5%	17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規劃19%	18	轄內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宣導成果。			10		
		19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3		
		20	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			6		
	其他12%	21	輿(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2		
		22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2		
		23	演習驗證成效。			2		
		24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2		
25		有無精進作為。			2			
26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2			
合計						100		

附件 7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 - 全民防空「統裁視導」評鑑項目暨配分表						
受檢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人	核員
項目	督導內容				配分	得分
防空疏散避難 30%	警力及民防執勤人員，執行交通管制與疏導規劃是否適切？				5	
	道路行人是否立即覓地掩蔽？車輛是否靠兩側熄火停放？				5	
	住戶、商家及工廠是否緊閉門窗，熄滅燈火？				5	
	防空避難場所是否於明顯處張貼「疏散標誌牌」及動線方向？				5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機關、學校、團體、廠場等)有無專人協助避難引導？				5	
	防空演練秩序是否良好？				5	
戰災搶救 30%	軍方是否提供情資確認災害現場安全，消防單位再出動救災之時機合宜性。				15	
	災害現場相關單位是否派員共同救災，維持訊息傳遞與調度所管救災能量。				15	
災民收容救濟站 30%	演習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了解演習內容？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體可行？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並注意隱私？				5	
	是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包含特殊需求物資品項？				5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情形？				5	
其他 10%	有無其他建議事項？				5	
	參演單位重視情形？				5	
合計					100	

附件 8

(全 銜)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 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附記：

一、檢討報告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上、下、左、右各 2.5 公分，標楷體 18 號字體，編頁碼（以 WORD 軟體製作）2 份，併同「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光碟片(含照片)送統裁部彙整。

二、相關驗證數據應以表格式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件 9

111年-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時間	縣市	裁罰事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 (新臺幣)
1	111 年 7 月 26 日 1340 時	苗栗縣	防空警報發放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 128 縣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 0.7 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宵分局	3 萬元 (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 年 7 月 27 日 1350 時	高雄市	防空警報發放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 萬元
3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臺北市	內湖區王姓男子於永固便利停車場來回走動，經警察多次勸導無效，王員拒不配合疏散避難，違規事實明確，移送地檢署偵辦及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內湖分局	3 萬元
4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新竹縣	湖口鄉詹姓男子獨自駕駛小客車疾速行駛，闖越新湖分局 8 處管制路口後逃逸，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佐證，於 7 月 27 日通知詹姓男子到案說明後，移由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新湖分局	3 萬元
附記	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				